**承 诺 函**

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在承担海口国家高新区狮子岭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厂房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工作期间，严格履行合同职责，按照贵司要求提供服务，配合贵司工作。

如因特殊情况项目后续业务终止，同意不追究贵单位责任。如因我司工作不配合或不专业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司承担，贵单位有权解除合同，终止合作及进行费用索赔。

 （公章）

 年 月 日